

##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警礁交字第111002194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  
依據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及82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因該郵寄地址查無此人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留存本分局，受處分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以送達論，並將依「行政執行法」第十一條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三、對於公告內容有其他疑問或不明瞭之處，歡迎隨時來電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
  - (二)地址：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157號
 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72792

分局長江建忠
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

到案處所：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

| 編號 | 違規單號      | 受處分姓名 | 違反法條            | 送達書號                  | 退件原因 | 備註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Q01489806 | 陳秋燕   | 第 82 條 1 項 10 款 | 警礁交裁字第<br>Q01489806 號 | 查無此人 | 基隆市中正區<br>戶政事務所 |
| 2  | Q01488264 | 陳秋燕   | 第 82 條 1 項 10 款 | 警礁交裁字第<br>Q01488264 號 | 查無此人 | 基隆市中正區<br>戶政事務所 |